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編纂]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E Lighting Group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編纂]股配售股份
(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不超過[編纂]港元及預期
不少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股款須於
申請時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
交易費，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本[編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於[編纂]或之前)以訂立定價協議之方式釐定。配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配售股份[編纂]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編纂]港元。倘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當日(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之較後日期)前議定配售價，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亦不會進行。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我們的同意，可於定價日前隨時將本[編纂]所載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調低。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定性配售價之通告將登載於我們的網站(www.elighting.asia)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編纂]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配售股份的人士應注意，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編纂]「包銷」一節下「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亂、暴動、治安混亂、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流行性疾病、爆發傳染疾病、災難、危機、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